

*****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 线下工程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工程线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国铁路*****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铁路工程线连接营业线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指挥部关于重新公布《*****项目工程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指挥部关于印发《*****项目工程线行车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工程线上或在工程线两侧15米范围内（含投影范围）临近工程线施工，以及虽在工程线两侧15米范围外（含投影范围），但施工机械、车辆及其它物料发生溜滑、倾覆、坠落、坍塌等影响或可能影响工程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施工，都必须纳入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监控范畴。工程线施工作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需办理封锁手续的施工。

1. 在工程线上使用人力轨道小平车货物装载重量超过500kg；使用人力轨道小平车在桥梁、隧道内等无法下道避车、下道条件困难的区段作业。

2. 在工程线上进行的涉及路基、桥梁、隧道、站台等设施可能危及工程线行车安全的作业。如隧道拱部拆换、桥梁支座位移等克缺施工。

3. 邻近工程线装卸材料等可能侵入工程线机车车辆限界，妨碍工程线行车安全的施工。如施工台架、邻近工程线装卸片石、电缆槽、角钢支架、混凝土预制件、土石方等路料作业，开挖路基、电线路过轨、路基注浆、基桩施工等影响路基稳定的施工。

（二）利用列车间隔施工。

1. 使用人力轨道小平车货物装载重量不超过500kg（小平车自重不超过100kg），随车人员充足（人均卸车重量不超过50kg，跟车人员不少于2人）能随时将小车撤出线路，不影响行车的施工。

2. 工程线上或邻近工程线的电缆槽安装、测量、现场施工等随时可撤出线路的作业。

（三）专项方案施工

特殊情况下，经*****指挥部组织研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风险卡控措施后，各分部、施工工点严格按照确定的施工组织进行施工。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站前一标线下工程工程线施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确保我项目部工程线施工作业安全，项目部成立工程线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部安质部，负责铁路工程线日常工作，安全总监任办公室主任，安质部负责具体落实相关工作，主要负责施工安全作业排查、安全培训、督导、整治以及与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现场防护员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满足现场工程线施工安全需求。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1. 负责项目部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的组织安排，对工程线施工管理办法进行审定以及施工现场相关工作的总体部署；

2. 与铺轨单位签订工程线施工安全配合协议并严格执行，指定专职联络员驻工程调度中心，按规定向调度指挥中心报送施工计划；

3. 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一是封锁施工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工艺流程和安全卡控措施，按规定设置防护标志，实行收工验收检查、施工结束注销登记制度，施工间歇须安排专人看守，作业完成后，必须将现场清理干净，作业人员及时撤离现场，封锁结束有机车通过时，项目负责人组织

各现场负责人与机车管理单位对运行线路进行巡道，巡道发现影响机车通过的物、机、料及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清理，现场负责人进行盯控，确保整改到位，不影响机车安全通行；二是利用列车间隔施工时，现场防护员、现场负责人必须加强与调度员之间的联系，确定机车运行时间，在列车发车前 1 小时组织作业人员下道，并对施工现场进行验收检查，确保无机具侵入界限，无人员遗漏，检查结束达到机车放行条件后现场负责人及时向调度中心报告，确保机车及时通过，各隧道克缺作业在机车通过通风 2 小时后由现场防护员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上道作业。

4. 对违反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事故的部门、作业队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考核决定。

（二）工程部职责

1. 编制工程线施工方案并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按规定向调度中心报送各项施工计划、申请及跟进计划、申请批复情况；

3. 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工艺流程。

（三）安质部职责

1.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紧密结合现场实际，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及保证措施；

2.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工程线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

3. 配合监理单位组织的现场巡检组对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每日进行自查、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整改，对违反禁止事项的部门、现场负责人、作业工班提出考核处理意见；督促相关负责人按规定对工程线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每周例会对工程线施工发现的问题及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4. 完成滇西建设指挥部、项目部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物资设备部职责

购置配备合格的现场防护用品，对损坏的防护用品及时更换；对小平车进行日常检查管理，对施工现场用电及电器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管理。

（五）各劳务队职责

1. 按照滇西指挥部、项目部工程线施工安全管理小组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安排，具体落实管段内工程线施工各项要求；

2. 做好工程线施工安全卡控措施，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实行收工验收检查、施工结束注销登记制度，施工须安排专人看守，作业完成后，必须将现场清理干净，劳务人员及时撤离现场；

3. 按时上报工程部各种施工计划及小平车上道、封锁等申请，根据批复的施工计划和申请，做好施工组织；

4. 加强和施工队伍及人员的沟通，合理有效布防。

（六）现场施工负责人职责

1. 现场施工负责人由经昆明铁路局培训合格的单位正式职工担任；

2. 现场施工负责人应掌握当日施工内容、影响范围、并布置安全防护人员做好防护；

3. 现场施工负责人应负责对次日和次月施工做出施工计划，计划取消时在施工前1小时书面告知驻站联络员，由驻站联络员书面通知工程调度中心调度员。

（七）驻站联络员职责

1. 驻站联络员由经铁路局培训合格的单位员工担任；

2. 驻站联络员应掌握当日施工内容、影响范围、防护人员分布情况等；

3. 驻站联络员必须按时到工程调度中心与调度中心调度员联系，了解列车运行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现场施工负责人和防护员发出预报和确报。驻站联络员每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上办理施工申请、登记和销记手续；

4. 有机车行驶计划时，驻站联络员必须与现场防护员3-5min联系一次，及时通报列车运行情况；

5. 驻站联络员根据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批复的周计划及工点负责人批复的日计划按时进行上报，并及时跟踪计划、申请等批复情况；

6. 驻站联络员将调度指挥中心下发的命令、要求、文件等及时转达给现场施工负责人和现场防护员；

7. 驻站联络员如因事暂时离开工作岗位，必须经项目领导小组同意，顶岗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

（八）防护员岗位职责

1. 防护员应由经铁路局培训合格的员工担任；

2. 防护员上岗作业时，应穿着规定的防护服装，佩戴标志，按规定携带齐备防护用品和通讯工具；

3. 防护员应熟知当日施工地点、施工内容，并实施正确的施工防护；

4. 防护员使用的防护用品应妥善保管，经常检查并保证其性能良好；

5. 防护员应与驻站联络员保持联系，及时向现场施工负责人传递信息；

6. 防护员如因事暂时离开工作岗位，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顶岗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

7. 现场防护员在接到驻站联络员的行车信息后，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组织作业人员和施工设备下道，确保列车经过时现场无遮

挡物。并将列车行驶线路和去向及时反馈给驻站和下一区段防护员。

第三章 施工组织

第六条 凡进行工程线施工作业项目的施工，周计划应由项目部工程部提报，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经监理单位批准后，由驻站联络员向工程调度中心提报施工计划申请，日计划由各工点负责人按照周计划安排于前一日10:00前报送于驻站联络员处，由驻站联络员统一向工程调度中心提报施工计划申请，批复、给点后后方可组织施工，严禁无计划、超范围施工。

第七条 项目部结合项目情况与现场需求，对各级重点管控岗位进行梳理，确立盯岗干部、施工负责人、调度、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员、劳务队小组长、接地操作人员、接地监护人员、材料清点人员、平板车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

第八条 施工计划的编制、申报和审批：

1. 施工计划分为周、日施工计划，周计划由工程部结合施组安排编制，经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方可提报上报驻站联络员，由驻站联络员向工程调度中心提报申请，日施工计划申请由现场技术员结合周施工计划进行编制，经现场负责人签认后向驻站联络员进行提报，由驻站联络员汇总后统一上报工程调度中心。

2. 项目部驻站联络员应于每周周四前向工程调度中心提报次周施工计划。

3. 项目部驻站联络员于施工前一日11:00前将次日施工日计划报至工程调度中心，工程调度中心审批后于当日18:00前下达施工计划，驻站联络员对下达的计划进行签认，送回工程调度中心留档。

4. 施工计划提报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由于工期要求、设备变化、气候状况等施工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变更施工计划或追加施工项目时，驻站联络员应不迟于开工前12小时向工程调度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工程调度中心审批。取消施工计划时，项目部驻站联络员应在施工前1小时书面通知工程调度中心调度员。

第九条 施工作业登销记制度。施工计划时间前1小时驻站联络员到达施工计划中明确的登销记车站办理登记手续及联系施工工点；施工结束后在确认现场收工验收检查完毕后办理销记手续；多个单位封锁点共用施工时主体施工单位必须确认所有共用单位完成销记后，方可办理销记手续。

第十条 收工验收检查制度。每次施工结束（含中途间隙），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组织对施工完成质量、放行列车条件、施工人员数量、料具清理情况（回收完毕、现场集中存放）、存放料具看守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施工车辆（含平车）停留、撤离管理是否符合安全措施要求、隔开设备恢复情况等进行检查确认，保证人、机、料等全部撤出限界以外后，方可通知驻站联络员办理销记申请。

第十一条 工程线同一区间多个单位封锁点共用施工，由工程调度中心在计划审批时指定施工主体单位。如我项目部为施工主体单位时，施工负责人在施工前，要主动组织在适当地点召集封锁点共用单位施工负责人召开施工协调会，明确登记站、研判制定各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控措施，人员集中条件特别困难的，可电话沟通明确。封锁点共用单位拒绝与施工主体单位协调，不服从施工时段分割、不遵守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的，施工主体单位可向工程调度指挥中心申请取消该单位封锁点共用。

第十二条 现场施工预计在封锁点结束前不能完成或现场设备不能满足放行列车条件时，施工现场负责人要提前30分钟向车站值班员、工程调度中心报告，由驻站联络员办理延点申请手续，严禁冒险开通放行列车。

第四章 施工安全防护

第十三条 在工程线上施工，必须按照现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工程》和《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规定设置防护。未设好防护禁止施工作业。

第十四条 驻站联络员和现场防护员要保持随时通信状态，掌握施工现场作业和列车运行情况，通过对讲机、手机、微信群等沟通平台及时发送列车行驶线路和去向，做好列车通过时的安全防护，发现异常及时通知驻站、调度、现场负责人。通讯困难时，增设通讯中转人员，确保驻站联络员和现场防护员随时保持通信畅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77200015001010006>